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净资产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9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30—3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2-524号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信 30 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1 月 16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信 30 天 2025 年 11 月 16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信 30 天及其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信 30 天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已考虑财信 30 天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变更注册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情况。

计划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财信 30 天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信 30 天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信 30 天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1月16日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资管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项 目	注 释 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871,294.85	744,548.5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2,094,336.67	1,120,85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	10,931.10	764.56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14,534,885.04	297,359,78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		14,398,837.65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9		514,601.66
债券投资	4	114,534,885.04	297,359,785.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	32,833.46	122,851.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11	6,566.69	24,570.34
贵金属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	62,843.26	221,659.71
其他投资				应付投资顾问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3	2,234.99	45,22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03,960.30	应付利润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中：债券投资				其他负债	14	105,206.40	183,342.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负债合计		209,684.80	15,511,084.68
其他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清算款	6		98,206.82	净资产：			
应收股利				实收资金	15	111,228,502.69	271,785,930.53
应收申购款	7		406,468.02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	6,073,260.17	13,137,578.56
其他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7,301,762.86	284,923,509.09
资产总计		117,511,447.66	300,434,593.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7,511,447.66	300,434,593.77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晨刘
印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彦刘
印之
4301021021735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林
巍
4301020253774

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6日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资管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92,763.05	11,260,670.96
1. 利息收入	1	97,699.93	58,37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	16,957.55	33,021.01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80,742.38	25,358.19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4,264,834.23	9,367,880.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	4,264,834.23	8,609,275.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		767,047.90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2		-8,443.10
股利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1,069,771.11	1,834,410.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2,100,026.22	3,984,389.19
1. 管理人报酬		958,004.61	1,761,718.11
2. 托管费		191,600.96	352,343.56
3. 销售服务费		574,802.82	1,057,030.96
4. 投资顾问费			
5. 利息支出	4	224,392.25	576,624.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	224,392.25	576,624.81
6. 信用减值损失			
7. 税金及附加	5	14,953.38	35,821.45
8. 其他费用	6	136,272.20	200,85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736.83	7,276,281.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736.83	7,276,28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2,736.83	7,276,281.77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信证券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6日

会资管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数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1,785,930.53		13,137,578.56	284,923,509.09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8,547,197.73		9,740,154.12	378,287,3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其他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1,785,930.53		13,137,578.56	284,923,509.0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8,547,197.73		9,740,154.12	378,287,35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557,427.84		-7,064,318.39	-167,621,74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61,267.20		3,397,424.44	-93,363,84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736.83	1,192,73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6,281.77	7,276,281.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0,557,427.84		-8,257,055.22	-168,814,483.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6,761,267.20		-3,878,857.33	-100,640,124.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724,943.10		2,171,560.94	45,896,504.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5,729,438.32		7,505,189.66	213,234,627.98
基金赎回款	-204,282,370.94		-10,428,616.16	-214,710,987.10	基金赎回款	-302,490,705.52		-11,384,046.99	-313,874,752.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1,228,502.69		6,073,260.17	117,301,762.8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71,785,930.53		13,137,578.56	284,923,509.0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财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本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变更。

根据《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管理人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55 号），准予本计划变更注册。截止 2025 年 11 月 17 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变更注册相关工作。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变更注册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调整为“不定期”，并将根据《关于固定

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获得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

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②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③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④ 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② 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公允价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④ 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 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① 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③ 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 国债期货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本计划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具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本计划应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计划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计划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

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份额总额。

（八）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计划当期实现的利息等收入，无论款项是否收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向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报酬，本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当期发生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投资人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产品份额的，本计划按照实收资金、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将认购款、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分别计入实收资金、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投资人赎回或转换转出产品份额的，本计划按照实收资金、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将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分别冲减实收资金、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税（费）项

- （一）本计划的各项税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缴纳。
-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本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根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号），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活期存款	871,294.85	744,548.52
等于：本金	870,254.17	744,354.10
加：应计利息	1,040.68	194.42
合 计	871,294.85	744,548.52

(2) 本计划银行活期存款的托管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截至期末本计划银行存款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清算备付金	2,094,336.67	1,120,859.89
其中：本金	2,093,699.15	1,119,554.80
应计利息	637.52	1,305.09
合 计	2,094,336.67	1,120,859.89

3.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存出保证金	10,931.10	764.56
其中：本金	10,925.90	764.23
应计利息	5.20	0.33
合 计	10,931.10	764.56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3,443,060.25	1,022,305.04	114,534,885.04	69,519.75
	银行间市场				
	合计	113,443,060.25	1,022,305.04	114,534,885.04	69,519.75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					
其他					
合计		113,443,060.25	1,022,305.04	114,534,885.04	69,519.75

(续)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8,375,294.33	1,602,591.77	69,839,353.77	-138,532.33
	银行间市场	222,697,550.00	3,521,431.89	227,520,431.89	1,301,450.00
	合计	291,072,844.33	5,124,023.66	297,359,785.66	1,162,917.67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					
其他					
合计		291,072,844.33	5,124,023.66	297,359,785.66	1,162,917.6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交易所买入回购		703,960.30
合 计		703,960.30

6. 应收清算款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98,206.82
合 计		98,206.82

7. 应收申购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收申购款		406,468.02
合 计		406,468.02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14,398,837.65

合 计		14,398,837.65
-----	--	---------------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场所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交易所市场		14,398,837.65
合 计		14,398,837.65

9. 应付赎回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赎回款		514,601.66
合 计		514,601.66

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833.46	122,851.77
合 计	32,833.46	122,851.77

11.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托管费	6,566.69	24,570.34
合 计	6,566.69	24,570.34

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843.26	221,659.71
合 计	62,843.26	221,659.71

1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1,995.52	40,376.01

应交附加税	239.47	4,845.12
合 计	2,234.99	45,221.13

14.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交易费用		24,042.4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777.42
银行间市场		9,265.00
预提费用	105,206.40	159,300.00
合 计	105,206.40	183,342.42

15. 实收资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1,785,930.53	271,785,930.53	368,547,197.73	368,547,197.73
本期申购	43,724,943.10	43,724,943.10	205,729,438.32	205,729,438.3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04,282,370.94	-204,282,370.94	-302,490,705.52	-302,490,705.52
本期末数	111,228,502.69	111,228,502.69	271,785,930.53	271,785,930.53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835,553.01	-1,697,974.45	13,137,578.56
本期期初	14,835,553.01	-1,697,974.45	13,137,578.56
本期利润	2,259,672.72	-1,066,935.89	1,192,736.83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902,773.07	1,645,717.85	-8,257,055.22
其中：计划申购款	2,582,920.20	-411,359.26	2,171,560.94
计划赎回款	-12,485,693.27	2,057,077.11	-10,428,616.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2,452.66	-1,119,192.49	6,073,260.17
---------	--------------	---------------	--------------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16,957.55	33,02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0,742.38	25,358.19
合 计	97,699.93	58,379.20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531.86	12,213.0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81.71	18,453.21
其他	443.98	2,354.75
合 计	16,957.55	33,021.0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73,753.13	19,922.01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6,989.25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5,436.18
合 计	80,742.38	25,358.19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券投资收益	4,264,834.23	8,609,275.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67,047.90
衍生工具收益		-8,443.10
合 计	4,264,834.23	9,367,880.78

(2)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914,196.17	11,167,206.2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49,361.94	-2,557,930.2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合 计	4,264,834.23	8,609,275.98

(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32,586,112.94	483,124,783.2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19,643,548.62	469,788,989.6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492,830.90	15,871,767.04
减：增值税抵减	2,780.15	
减：交易费用	96,315.21	21,956.8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49,361.94	-2,557,930.28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24,917.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42,130.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合计		767,047.90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40,080,112.3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37,952,47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081,912.33
减：交易费用		3,599.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2,130.36
------------	--	-----------

(6)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货投资		-8,443.10
合 计		-8,443.1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3,397.92	1,850,317.79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093,397.92	1,865,847.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530.00
——贵金属投资		
——其他		
2. 衍生工具		7,720.00
——权证投资		
——期货投资		7,720.00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23,626.81	23,626.81
合 计	-1,069,771.11	1,834,410.98

4.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24,392.25	576,624.81
合 计	224,392.25	576,624.81

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376.68	19,241.97

教育费附加	4,447.15	8,246.56
地方教育附加	2,964.77	5,497.70
暂估税金及附加	-2,835.22	2,835.22
合 计	14,953.38	35,821.45

6.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信息披露费	105,206.40	120,000.00
账户维护费	15,860.00	37,560.00
审计费用	12,000.00	30,000.00
汇划手续费	3,205.80	13,290.30
合 计	136,272.20	200,850.30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本计划未进行分红。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托管人

2. 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自然人关联方

自然人关联方包括：(1) 管理人的主要个人投资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 管理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个人投资者和关键管理人员；(4) 管理人的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2,990,924.91	100.00%	2,931,218,744.52	100.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355.62	100.00%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上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67.64	100.00%	14,777.42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计划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958,004.61	1,761,718.1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263.95	111,359.7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74,740.66	1,650,358.37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33.46	122,851.77

3) 管理费的计提与支付

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2) 托管费

(2) 计划托管费

1) 当期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当期发生的托管费	191,600.96	352,343.56

2)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6.69	24,570.34

3) 托管费的计提与支付

本计划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计划销售服务费

1)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年末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719.01	731,946.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9.60	7,814.68
合 计	302,088.61	739,760.97

2) 应付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00.24	48,413.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9.60	7,814.68
合 计	58,269.84	56,228.64

3)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与支付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自然季第一个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无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无其他法人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注：本期无法人关联方投资，与自然人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94.85	12,531.86	744,548.52	12,213.05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七、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管理人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计划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管理人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等。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层次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

体系。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违约，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及股票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可每月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的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计划的管理人在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持有人利益。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明确约定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保留一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本计划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各项投资等。

本计划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以外的市场因素的变动对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产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的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通过组合投资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详见下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期末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114, 534, 885. 04
第三层次	
合计	114, 534, 885. 04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

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健审（2025）2-52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30 页 共 33 页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健审(2025)2-52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黄源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50512316



证书编号: 43010002005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5 月 28 日

2007年10月5日颁发

同意调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010.8.3

注意: 事项 2010.8.3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除按规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外，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决定生效后，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

同意调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010.6.21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shall not allow it to be used by the holder for other purposes. The CPA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2.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2010 年 2 月 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0 年 2 月 8 日

本复印件仅供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健审 (2025) 2-52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黄源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Full name 周伶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1221990070929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所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所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6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所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所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8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后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健
审（2025）2-52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伶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